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4年12月9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采用传真及传签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份（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人，传真方式参与表决董事3人，传签方式参与表决董事3人），收到有效表决票6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

公司董事岳霞、程俊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的变更做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岳霞、程俊峰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